安康市初级中学
采购学生饮水升级改造项目

合

同

书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2 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甲方：安康市初级中学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 45 号

乙方：陕西科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陕西省西安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3105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　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学生饮水升级改造项目　　；

2. 项目地点：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 45 号　；

3. 项目内容：中央净水处理机房建设、管道、教师饮水机、学生教室饮水机安装等　。（详见招标文件）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提供的所有饮水设备、管材、净水组件、控制系统等产品，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安全、卫生、质量标准，与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承诺保持一致。

2. 所有设备及配套辅材均为全新原装正品，无翻新、无二手、无破损，具备出厂序列号、合格证、卫生检测报告及原厂保修卡，所有配件、耗材均为原厂合规产品，符合饮用水安全标准。

3. 项目所用设备涉及的各类专利、技术均合规合法，若产生第三方侵权纠纷，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4. 乙方须编制专项安全文明施工方案，包含校园环境保护、文明降噪施工、设备安装安全防护、临时水电安全管理等措施，保障校园施工安全，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

第三条 包装和运输

1. 乙方采用包装方式必须符合包装和运输的有关标准，包装应为制造商出厂时的原包装（特殊约定除外）。

2.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

由乙方负责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，运输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由乙方负责卸车及就位，费用及安全均由乙方负责承担。

第四条 安装与施工要求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1.安装服务：乙方需负责饮水设备、管道设施的安装、清运，以及设备、管线、净水及配电系统的安装、调试工作。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校园原有墙体、地面、管线及各类配套设施。设备、管线安装平整牢固、密封严实，无渗水、漏电隐患。施工垃圾及废旧物料需及时清运，保持施工现场干净整洁，确保整体施工符合国家及校园施工规范。

2.施工时间：施工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段内进行，确保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。总施工周期不超过 30 天，具体开工日期以学校通知为准。

第五条 货款结算

1.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。

合同总价款：258200.5 元，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贰佰元伍角整，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合同单价不变，该价格已经包含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所有费用。

2.付款条件：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六条 售后服务要求

1.乙方提供全程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服务，完工后免费开展现场培训，确保校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操作、维护及故障处理技能。

2. 施工产生的辅材、管路加长、打孔、线路改造、设备固定、场地恢复等所有附加费用，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。

3.售后响应要求：接到报修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，1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 小时内完成常规故障修复。

4. 因设备质量、标识缺陷等乙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、人员伤害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。

5.乙方提供 2 年免费服务：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。服务内容包括：直饮水质每天一次的常规检测、提供每学期专业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；中央净水机房设备每周 1 次深度清洁、每两个月 PP 滤芯的更换，椰壳活性炭等预处理材料每年的更换，RO 膜滤芯每两年的更换等；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、解除和终止

1.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，必须经甲、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才能生效。

2.由于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，导致项目无法进展或未能达到项目要求的，另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本合同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议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　违约责任

1.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.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

第十条　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，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，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第十一条　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.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优质资格的投标人委托优质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二条

本合同一式__三__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__一__份，监督管理部门备案__一__份。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安康市初级中学	乙方（盖章）：陕西科特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 45 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莲湖区丰禾路 251 号鑫苑中心 3105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	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联系电话：	联系电话：13909266124
	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土门支行
	账号：681011580000231305
2026年7月22日	2026年7月22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